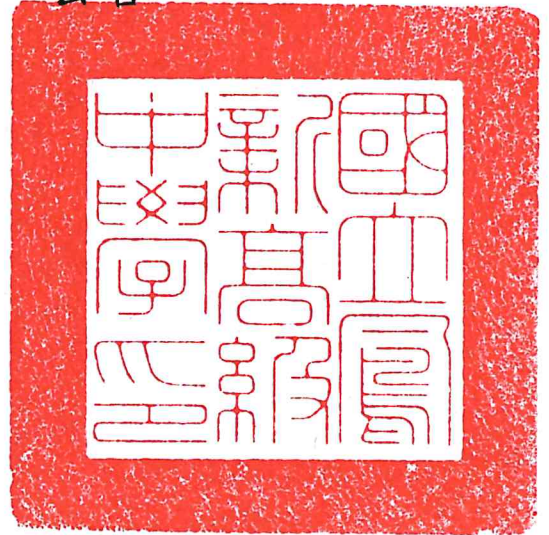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鳳新人字第11307000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初試錄取人員名單如下
(依准考證號碼排列)：

- 一、數學科：A11310001、A11310007、A11310012、
A11310024、A11310028、A11310036、A11310049、
A11310050、A11310057、A11310066、A11310070、
A11310076、A11310116、A11310128、A11310136、
A11310137。
- 二、英文科：B11310004、B11310009、B11310011、
B11310017、B11310033、B11310045、B11310066、
B11310074、B11310078、B11310095、B11310098、
B11310101、B11310108、B11310116、B11310132、
B11310136、B11310138。
- 三、物理科：C11310001、C11310002、C11310004、
C11310011、C11310023、C11310024、C11310030、
C11310032。
- 四、化學科：D11310007、D11310009、D11310020、
D11310021、D11310024、D11310026、D11310046、
D11310052、D11310056。
- 五、輔導科：E11310004、E11310011、E11310021、
E11310025、E11310036、E11310038、E11310040、
E11310052、E11310060、E11310098。

附註：初試錄取人員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至本校教師甄試網站，列

印報名表等相關報名文件，並備妥相關證件及影本，於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2時止及下午1時起至3時止，攜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1樓人事室辦理複試報名（書面資格審查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；不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應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。

校長陳江海